

2023年电厂党员思想汇报(通用6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2023年电厂党员思想汇报通用篇一

这个月，我一直在家学习法律知识，也没有做违法犯罪事情。今后我要做得到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今后(我)要做到遵守国家法律。

现在，我认识到了我在法制观念确实很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要在思想上继续深刻的反思，再次加强我的法制观念。

这段时间里，通过民警对我不断的帮助教育，在我心头总是有一把法律之剑，做事三思而行，切末一时冲动犯下大错而悔恨终生。

现在，真正认识到懂法守法的重要性，我从思想上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识到了我的法制观念确实很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知道了我的妨碍公务罪行是不对的，并对国家对社会造成了很大的影响。我悔而在悔。我要从新做人，洗心命面。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x月xx日

2023年电厂党员思想汇报通用篇二

我作为一名中国共产党的预备党员已经一年了，这一年来，我不断注意提高自身修养，在各方面以一名正式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审视自己，预备党员思想汇报参考格式范文。成为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是我人生理想与信念的最大追求。入党作为我学习、工作和生活的一种志向，作为自己实现人生价值取向与理想信念的目标，是一项无比神圣而光荣的事。

这一年来，我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三个代表”的文献。“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党章中的这段话揭示了我党的性质、纲领、任务、思想行动指导原则和为之奋斗的目标与理想境界，思想汇报《预备党员思想汇报参考格式范文》。对照《党章》和党的“三个代表”的要求，使我再一次清醒地认识到我为什么要入党这个负有极其深刻内涵的问题。虽然，我已经是党组织的一员了，但还要继续努力，切实争取在思想上进一步完全入党，更加明确地知道自己入党是为了什么。我认为：入党就意味着责任与使命，意味着拼搏与奋斗。入党决不是为了捞取个人的某种政治资本，也不是为了达到升官发财、贪图金钱与名利的目的。入党为的是能比别人多吃苦、吃得亏、吃大苦、耐大劳；为的是不图名不图利，不计个人的得与失；为的是任劳任怨，踏踏实实，抛弃个人私利。作为一个党员来说，就是无论何时何地，在任何条件下都要以党的事业为重，事事当先锋、处处作表率，充分发挥好共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通过自己的先锋模范作用，来体现党的先进性。

这一年来，我注意从平时做起，从小事做起，不怕苦不怕累，脚踏实地，认真工作，经常向老党员和同事学习经验、交流心得，认真关心国家大事，在日常生活中处处以一名党员的

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 and 激励自己。但自己也存在着诸多的不足，如和党支部思想交流不够；自己的业务素质还很薄弱，有待进一步的提高等等。

我决心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注意克服自己的缺点和不足，争取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有更大的进步。正确地看待自己的长与短、得与失、名与利，做一个无论在组织上还是思想上都入党的人。坚定共产主义的理想与信念，不辱一个党员的名誉，对得起共产党员这一光荣称号，为实现党的崇高理想共产主义而奋斗。

此致

敬礼

2023年电厂党员思想汇报通用篇三

一年的预备考察期就快要结束了，这一年的生活、工作、学习使我感触良多，我由学校这座象牙塔走进了社会的大舞台，结束了漫长的学习生涯进入了新的生活。起初我有过迷惘、有过焦虑，还有过忘我的忙碌与奔波，这种忙忙碌碌的工作生活让我越发不知所措，甚至和我之前的憧憬背道而驰。但也就是这样的工作生活让我接触到了更多的人和事，让我见识到了形形色色人，让我更加懂得了幸福生活的来之不易以及父母养我育我的艰辛，同时我也学会了正确去应对问题解决问题。

每一个来到这个世界，都期望在人生的道路上一路阳光、满地鲜花，但这只但是是一种理想而已，现实告诉我们，这种理想是不贴合自然和社会规律的。无论愿意与否，挫折都会不时地光顾我们。我们能做的不是消极等待、坐以待毙，而是要用心应对挫折，迅速走出困境。任何事物发展都不是一帆风顺的，我们要相信“好事多磨”的道理，“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正如邓亚萍所说，“在人生产长

过程中，经历逆境对一个人来讲是很有帮忙的，好处在于精神层面，经历逆境能够造就一个人超强的抗压潜力和超强的心理素质，有利于日后挑战储备充足的精神资源。”任何事物都是相生相克的，幸福的甜总是和生活的苦相伴而生。幸福的圆满总是和社会的缺陷形影不离。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门罗以前在《幸福过了头》中指出：幸福始终充满着缺陷。佛家也没有把享受等同为享福，而是解释为“享同样的福，受同样的罪”。这说明，人生中的苦难挫折和生活中的遗憾缺失必然存在，要想体悟幸福，点亮幸福，实现幸福，就务必克服苦难，笑对挫折，正视问题。个人如此，社会和国家亦是如此。

首先，要正视苦难。我们的国家、社会和个人，唯有不畏艰难、矢志奋斗，才能建立信仰、知足常乐，方能稳中求进、赢得未来、体悟幸福。其次，要笑对挫折，用伟大梦想点亮幸福。泰戈尔以前讲过，负担将变成礼物，受的苦难将照亮你的路。用心乐观，怀揣梦想是应对各种挑战，迎接幸福的精神动力和价值支撑。最后，要直面问题，追求幸福。唯有直面矛盾，才有可能化险为夷。不日新者必日退。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

阳光总在风雨后，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人生免不了挫折，挫折是人生的常态，这些经历都将成为我们日后弥足珍贵的人生财富。当挫折到来之后，战胜挫折的力量主要来自自己的心灵。我们每个人的心中都藏着百万大军，只要指挥得当，它将摧城拔寨、所向披靡。要坚信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打垮你，真正打垮你的是你自己。

此致

敬礼

汇报人：

xx年x月x日

2023年电厂党员思想汇报通用篇四

浅谈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刑罚执行监督所谓暴力犯罪，是指犯罪人使用暴力而实施犯罪。暴力犯罪以其突出的社会危害性，给社会治安和公民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将“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列为重点打击的三类犯罪之一。加强同暴力犯罪的斗争，降低暴力犯罪的发案率，预防和控制暴力罪犯重新犯罪，对于扭转严峻的治安形势，确保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创造良好的改革开放环境，极其重要。

一、监外执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约束不力，容易引发重新犯罪我国刑法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在主刑执行完毕以后所执行的附加刑。从暴力型罪犯所被剥夺的四项政治权利看，对他们并无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对其约束显得较为苍白。执法人员对这些主观恶性深的罪犯监管作用无法体现。

由于暴力型罪犯固有的自控力差，逞强好胜、文化偏低、法纪淡薄等特点，一旦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处于长期脱管的他们极易重新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因此，加大对剥权罪犯的监管力度刻不容缓。

二)行刑活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不严，存在影响社会治安的隐患 刑法明确规定：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对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一方面，由于作为刑罚执行机关之一的公安机关内部未设专门的监督管理机构，由警署或罪犯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负责实施对罪犯的监督、管理，

但后二者仅是起“配合”作用。另一方面，当前公安机关治安任务繁重，基层公安警力紧张，在人、财、物大流通的社会转型时期，这些“非监禁刑”的暴力型服刑罪犯极易失控脱管，使行刑活动、监管组织形同虚设，刑罚效果无从体现。主要表现在：一是有的执法人员对罪犯监管实行单线联系，未按规定公开宣布罪犯的犯罪事实、执行期限及监管组织成员等。由于不具备公开性与公示性，老百姓看不到，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管不到，以致对罪犯的监管无法做到社会化，“配合”任务无法落到实处。个别执法人员甚至对假释罪犯仅要求每季度写一份思想汇报。二是个别监外执行的暴力型罪犯对基层组织人员（经调查，主要是所在地居委会成员）视而不见，或用言语相威胁或无理取闹，致使基层组织人员产生畏惧、厌烦心理，不敢管也不愿管。三是居委会承担繁重社区任务，精力分散，力不从心。

三) 现行法律法规的滞后性，导致对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制裁难上加难

1. 假释犯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问题

第一，刑法第86条第3款中未明确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范围。

对此，各地司法机关掌握标准不尽统一，极易造成执法混乱。如假释犯违反民事法律是否应当收监执行，违反地方行政法规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在实践中颇有争议。

(三)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经监督机关批准，如有违法，根据86条第3款，应予以撤销假释并收监执行。但在实践中却难以执行。如罪犯郭某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9年10月被法院裁定假释回沪。假释考验期间，郭未经监督机关批准，擅自离沪至新疆两月余，期间也未报告活动情况，经查确无其它不法行为。对于郭是否应当收监执行，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存在分歧，原因就在于刑法84条未规定违法的具体标准，即假释罪犯未报告情况达几次，脱管达多长

时间应收监执行。

1. 假释犯收监执行的执行主体问题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假释犯有刑法86条第3款规定之行为，应当收监执行。但是，是由其原服刑地有关部门执行，还是由其假释后居住地的有关部门执行，在法律上都无明确规定。如前述郭某，即使要对其收监，到底是由何地执法机关收监，尚需进一步讨论。

2. 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中的有关问题 修订后刑法对监外执行的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罪犯均规定了严格的制度，从而保证了司法机关对他们的监督和考察，但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应遵守哪些制度却没有相应规定。在保外就医中，由于担保人不履行义务时的责任在法律中没有明确，造成担保纯属名义性质。司法实践中担保的虚无性往往使罪犯无所顾忌，司法部门又将其监督管理委于保证人，造成了法律空档。为此，《监狱法》一般回避保外就医的提法，一并于监外执行。但随后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仍沿用了保外就医与监外执行并行的旧制，这样，毫无法律意义的担保依然是其法律程序。其实从技术上看，用监外执行涵盖保外就医是简便可行的，司法实践中它们适用同一程序，具有相同机制。

一是由于他们过去长期处于同社会相隔离的状态之中，在一定程序上降低了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二是他们普遍文化素质低下，又无一技之长，使就业难上加难。

三是他们重返社会后，往往会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压力，比如家属和亲友嫌弃他们，某些怀有偏见的群众歧视他们，某些企事业单位不愿录用他们，而各种诱发犯罪的因素又在不断地刺激和影响着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安置措施不落实，他们就会沦为无业游民，无所事事，生活无着落，到处游荡，甚至恶习不改，重新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四是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介绍，有的罪犯一听工作条件差、工资待遇低，

便断然回绝。有的工作几天，就半途而废。个别暴力型罪犯还经常至街道、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动辄发生争执，严重影响了街道、居委会正常的工作。如罪犯赵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8年8月假释回沪。赵不断到所在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居委会根据其文化程度低，无一技之长的情况，安排其打扫环境卫生，月工资300元，另加公益性劳动岗位补贴200元(主要用于缴医疗保险金等)。但赵只干了几天，便以工作重、吃不消为由，放弃了自食其力的机会。

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使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不敢犯、不能犯、不想犯

1. 加强与执行机关的配合协作，严格执法，将暴力型罪犯的监外执行作为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对这部分罪犯，一经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行为，应立即予以收监执行，构成犯罪的，予以坚决打击。

2. 强化对暴力型罪犯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力度，积极开展“三查”活动。即一查罪犯的监管组织和措施是否落实有效；二查近期罪犯在社区的思想动态和表现；三查罪犯有否违法犯罪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将“三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保证其深入性和针对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将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加强对该类罪犯的教育引导。采取集中座谈或逐个谈话相结合的方法，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家庭情况、生活来源等。针对他们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有的放矢地予以教育引导，促使他们在监外执行期间，能自觉地遵纪守法。

二)进一步制定、完善对监外罪犯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

1. 建议立法机关尽快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对假释考察期间“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假释犯收监执行主体等作明

确规定，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对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要规定应遵守的制度，对保证人要制定相应的保证制裁措施。可责令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在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没收其保证金或追究保证人的责任，并撤销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立即收监。

2. 借鉴国外立法的成功经验。国外刑事裁判的执行大都由一个部门统一管理和全面负责，一般均属司-法-部的权限。如在法国，司-法-部不仅对监狱设施、监管人员及其他狱政实施监督管理，还负责解决徒刑执行、缓刑、监外执行、犯人刑满后重返社会等一系列有关判决执行方面的问题。在瑞士，作为非监禁执行方面的公益劳动的组织 and 实施由各州司法局的社会服务处负责。

因此，建议加强和充实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力量，使之逐步承担原由基层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的假释、缓刑、监外执行等非监禁执行方式的刑罚制度。

3. 尽快制定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法。《监狱法》的颁布，对我国改造罪犯、创造人间奇迹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监狱法的颁布未能像1954年那样在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同时公布施行《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办法》。因此，要通过制定回归人员社会保护-法，对需要安置帮教、参与社会就业竞争的回归人员提供保护，有利于预防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有利于促进在押罪犯的改造，有利于促进回归人员的再社会化。

三)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现阶段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 做好对监外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是现阶段治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社会完成对其再社会化的重要举措。帮教和就业安置在预防犯罪，确保他们回归社会过正常生活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长期的失业，就会使他们脱离社会群体而成为游民。以真诚的帮助、

扶持来感化他们，有利于增强其适应社会生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为此，可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将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教育、挽救，将社会的帮教与劳-改场所的教育改造衔接起来，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以利于对其再社会化。二是加强对这部分罪犯技能的培训，提高素质，通过劳动就业部门安置、有关部门的帮助和自谋出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同时还要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择业就业机会。三是采取政府或民间的方式募集基金，成立刑释人员重返社会基金会，对这部分人员的社会保护提供一定的资金和物资，解决他们暂时困难，给予紧急特殊资助，为防止他们重新走上犯罪道路提供必要物质生活保障。四是要切实转变观念，抛弃一朝偷窃，终身为贼的错误思想，社会各方共同携手，通过与监外罪犯签定帮教安置协议书等形式，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

2023年电厂党员思想汇报通用篇五

作为x村党总支副书记□x村支部书记□x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参与组织领导x村一线防疫工作的开展。他带头深入群众宣传摸排，广泛动员支部党员、乡村医生、村民小组长和广大群众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践行着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

一、坚守党政立场，精心组织领导

作为基层干部□x时刻关注民生动态，对源起武汉的新型冠状病毒的蔓延传播保持高度警惕，提前对防疫工作进行讨论学习。在接到上级关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示后，协助x村党总

支迅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来抓。春节期间带头坚守岗位，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制定防控措施，深入一线做群众思想工作，及时汇总工作开展情况，群策群力，确保工作推进有序有效的进行。

二、全面激活载体，宣传摸排到位

响应上级文件精神，积极做好联防联控，积极与其他自然村做好对接工作，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在出村道路建立村级防疫检查站点，对出村人员进行监测劝回，对入村人员车辆进行监测劝返，防止了疫情入侵。作为基层干部，主动站出来承担第一天的监测工作，后积极动员党员和群众参与防疫工作，目前已动员x余名志愿者参与到各防疫工作当中，为打赢这次疫情防控狙击战奠定了牢固的群众基础。他在此次防疫工作中积极动员，有效部署的表现生动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赢得了广大村民的肯定和好评。

2023年电厂党员思想汇报通用篇六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10月24日在北京召开，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行了总结，并就新形势下坚持从严治党提出8点要求。

8点要求，充分表明了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鲜明态度，体现了我们党适应时代发展要求、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高度自觉，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和指导性，是在新的起点上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的再部署。就必须得到全面贯彻和落实，切实将从严治党推向纵深，不断推动形成聚精会神抓党建的新局面。

8点要求，是从严治党指路明灯。8点要求，点点都有明确的治党目标、办法和措施，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充分表明了中央从严治党的鲜明态度，彰显了

决心和信心，俨然一盏透亮的指路明灯，在新的起点上，指引着我们在从严治党的路上继续探索、奋勇前进。有了指路明灯，便有了目标指向，从严治党就永远不是空谈空话。

8点要求，使从严治党正中靶心。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从中央到地方的一系列实干举措，彰显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决心，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拥护。8点要求，明确了坚决有力的措施手段，剑指党的建设、作风建设、群众满意，一针见血，为从严治党找准了靶心，必须全面贯彻和落实，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8点要求，让从严治党落地生根。在新起点上提出的8点要求是在新形势下加强党建，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部署安排，各级党委及其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就必须积极响应，把抓好党建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一手抓党建、一手抓发展，两手都要硬，真正担起责任，让要求落地生根。

路漫漫其修远兮。在新起点上，必须牢牢把握8点要求的重大意义，昂起头、挺起胸，坚持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贯穿于党建工作全过程，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确保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践行党的建设永恒不变的主题。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申请期 年 月 日